

R3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拋棄商標權申請書

◎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 ☐ 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註冊號數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號數：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商標種類：☐ 商標 ☐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 證明標章 ☐ 團體標章 ☐ 團體商標

貳、申請人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 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☐ 中華民國 ☐ 大陸地區(☐ 大陸、☐ 香港、☐ 澳門)

☐ 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 自然人 ☐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☐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拋棄聲明

☐ 本商標權自請拋棄。

其他聲明事項：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☐ 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

☐ 其他

注意事項：

1. 拋棄商標權申請書須蓋用原註冊案留存印章，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：
(1)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，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具具結書。
(2)公司或其他法人，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，無印鑑證明者，填具具結書。
2. 商標權為共有時，拋棄商標權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，或檢附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拋棄之證明文件。
3. 商標權已授權、設質時，拋棄商標權，請檢附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之證

明文件。商標權受禁止處分時，請一併檢附執行程序終結之證明文件。